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簡則

114年12月8日第9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一、本組織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明確本協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、任務分掌及運作方式，以有效推動會務，保障全體公務人員權益，促進公務體系良性發展。
- 三、本協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會務，另設副秘書長及秘書若干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。
- 四、本協會得視會務發展需要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，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，隸屬於理事會，並對理事會負責。
- 五、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並推選一人為執行長，綜理委員會業務。
- 六、本協會設下列功能性委員會：
 - (一)、政策發展委員會
 - (二)、公共關係委員會
 - (三)、福利服務委員會
 - (四)、資訊社群經營委員會
 - (五)、其他經理事會決議設置之委員會
- 七、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政策發展委員會：
 - 1、研議公務人員之保障、撫卹、退休等法制事項及權益議題。
 - 2、蒐集、分析與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之國內外法規、政策及實務案例。
 - 3、彙整各級機關協會或會員對於公務政策之建議，提出政策白皮書或建議書。
 - 4、規劃、辦理公務政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、專題講座或座談會。
 - (二)、公共關係委員會
 - 1、負責協會與各級民意代表、媒體等重要夥伴之聯絡與溝通事宜。

- 2、辦理外部合作或交流活動，促進與社會各界之理解與合作。
- 3、規劃及執行協會形象宣傳活動，提升協會之社會能見度。

(三)、福利服務委員會

- 1、研議並推動友善職場等各項改善措施。
- 2、辦理促進會員身心健康、休閒聯誼、社團活動或各項優惠服務。
- 3、建立會員間或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機制。

(四)、資訊社群經營委員會

- 1、負責協會官方網站、電子報、社群媒體平台等之內容規劃、製作與日常維護。
- 2、運用數據分析，了解會員需求與意見，作為會務發展之參考。
- 3、協助其他委員會進行線上活動推廣、問卷調查及網路輿情蒐集。

八、本協會視會務發展需要，得成立顧問團，聘請顧問及榮譽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九、本協會各項會務人員及顧問（含榮譽顧問）之任（聘）期與當屆理事會理事長之任期相同，期滿得連任。

十、本協會會務工作人員專任者為有給職，兼任者為無給職。但兼任者得支領兼職費。

十一、本簡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之決議辦理。